

冠县昊鑫食品年加工 1000 吨熟食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意见

2020 年 9 月 4 日，冠县昊鑫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熟食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。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（冠县昊鑫食品有限公司）、环评单位（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）、监测单位（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）并特邀 2 名专家（名单附后）组成。

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。经认真研究，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冠县昊鑫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冠县柳林镇后路堂村村西、垓码路北，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，注册资金 900 万元。主要以白条鸡为原料进行鸡肉副产品的加工、生产、销售。项目拆除原有燃油锅炉及脱硫除尘设施，新安装天然气锅炉及附属设备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冠县昊鑫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建成年加工 1000 吨熟食制品项目，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委托，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，冠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对《冠县昊鑫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熟食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进行了批复（冠环报告表[2015]22 号），2017 年 4 月由冠县环境保护检测站完成环境保护验收。冠县昊鑫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份委托山东蔚海蓝天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冠县昊鑫食品年加工 1000 吨熟食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2020 年 7 月 3 日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冠行审环评表【2020】54 号文件对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。

2020 年 7 月，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接受冠县昊鑫食品有限公司的委托，对冠

县昊鑫食品有限公司“年加工 1000 吨熟食制品技术改造项目”进行验收。冠县昊鑫食品有限公司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，在和技术人员进行反复现场交流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工程分析，制定了监测方案，委托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于 2020.07.22-2020.07.23 进行了检测，公司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，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，环保投资 5 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冠县昊鑫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熟食制品技术改造项目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及防治措施等内容，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同，无重大变更，依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办[2015]52 号文，不属于重大变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项目锅炉为天然气蒸汽锅炉，与技改前相比，运行过程中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，不新增职工，生活污水不增加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。项目燃气锅炉采用超低氮燃烧技术处理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锅炉房动力设施及泵类运行噪声，其噪声值在 70~85dB(A)之间。所有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且全部设置于生产车间内，采取基础减振、车间隔声、距离衰减降低噪声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.环境管理

企业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，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，并配备了相应的风险防范设备，已配备一定数量灭火器，降低环境风险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生产工况稳定，符合相关要求。监测结果表明：

1、废水

该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。

2、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天然气废气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$3.5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排放速率为 $0.0043\text{Kg}/\text{h}$ ， SO_2 最大排放浓度为 $6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排放速率为 $0.0076\text{Kg}/\text{h}$ ， 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$24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排放速率为 $0.0307\text{Kg}/\text{h}$ ，排放浓度满足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9）表 1 一般控制区要求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4-2018）表 2 中一般控制区限值、《关于加快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完成时限的通知》（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9 月 12 日）（烟尘 $1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 SO_2 $5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 NO_x $3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；排放速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。

3、厂界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$53.0\text{dB}(\text{A})$ - $54.8\text{dB}(\text{A})$ 之间，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、固体废物

该项目无新增固体废物产生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，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。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产生的废气、噪声能够达标排放，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冠县昊鑫食品有限公司“年加工 1000 吨熟食制品技术改造项目”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，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；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

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，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。

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，不存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，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1、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，建立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台账；优化废气治理措施，确保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。

2、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，完善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。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01)及修改单要求，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，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。

3、落实自行监测计划，定期开展废气、噪声自行监测；按照《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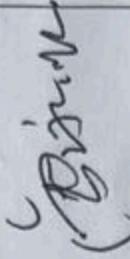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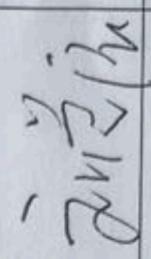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见附件。

冠县昊鑫食品有限公司

2020年9月4日

冠县昊鑫食品年加工 1000 吨熟食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

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签名	备注
组长		冠县昊鑫食品有限公司	总经理		建设单位
成员	唐永顺	聊城大学	副教授		专家
	刘道辰	聊城大学	副教授		专家
		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工程师		环评单位